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0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秉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1065、11138、16334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23168、30560、30884、513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暨聽取當事人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秉權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6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 實

李秉權明知銀行帳戶申辦容易，無資格限制，亦知悉開通網路銀行及設定約定帳戶為輕易之事，更知悉詐欺集團會以假投資騙人匯款方式詐欺，李秉權已預見真實姓名不詳暱稱「小胖」之人，以給付不詳數額之金錢為代價，要求李秉權提供銀行帳戶及開通網路銀行、設定約定帳戶供「小胖」使用，應是詐欺集團徵求用以收取詐欺贓款及隱匿贓款之人頭帳戶的舉動，李秉權需錢孔急竟基於縱他人使用其所交付之銀行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的犯罪工具，亦不違背李秉權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的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23日12時57分許至第一商業銀行將其在該銀行申設之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的網路銀行開通並設定「小胖」指定的4個銀行帳戶為約定轉入帳號，再將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及網路銀行代號暨密碼提供給「小胖」。嗣「小胖」所屬詐欺集團取得一銀帳戶使用權後，即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的犯意聯絡，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12人，使該12人均陷入錯誤，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匯款所示匯款金額至一銀帳戶，旋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操作網路銀行轉出至約定轉入帳號，續轉至其他帳戶或提領一空，終致附表所示12人受詐欺款項之去向皆遭隱匿，從此無法追查。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李秉權於審理中坦承不諱（金訴卷126-129、134頁），復有附表「證據」欄所示證據資料、第一商業銀行第e個網暨行動銀行業務申請書（金訴卷39-51頁）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一銀帳戶之行為侵害附表所示12人之法益，並同時觸犯上開2罪，屬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二)另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3168號（金訴卷11-12頁）、112年度偵字第30560號（金訴卷13-15頁）、112年度偵字第30884號（金訴卷17-18頁）、112年度偵字第51356號（金訴卷73-74頁）等移送併辦意旨書，將被告對附表編號6-12所示之人的犯行移送併辦，而該等移送併辦部分與被告經起訴之犯行，具有事實及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三、刑之減輕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6月16日生效，將該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之要件「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修正成較嚴格之「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故經比較新舊法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顯對被告較為有利，自應適用之。

01 (二)被告於審理中坦承事實及罪名業如前述，且本案係幫助犯，
02 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刑法第30條第2項、第
03 70條規定，遞次減輕被告之刑。

04 四、量刑

05 審酌被告為謀個人蠅利，任意為不熟識之「朋友」開通網路
06 銀行及設定多個約定轉入帳戶，再交出網路銀行供詐欺集團
07 使用，讓詐欺集團節省大量犯罪成本及有效躲避遭黑吃黑風
08 險，彈指即輕易提轉多筆贓款、使洗錢速度大增，終致附表
09 所示12人合計受有高達新臺幣600萬元以上的金錢損害，所
10 為十分不該，自應非難。次審酌被告未與附表所示12人達成
11 和解，兼衡被告先編撰一銀帳戶提款卡遺失，後於審理中坦
12 承之情節、犯後態度、年齡、高職畢業暨職水電工程之智識
13 程度、經濟狀況、婚姻家庭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1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15 準，以資懲儆。

16 五、沒收

17 無證據證明被告已收得報酬，爰不宣告沒收及追徵犯罪所
18 得；另一銀帳戶之提款卡得由被告隨時補辦，屬不具刑法上
19 重要之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審酌後，不宣告沒收及追
20 徵。

21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2 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徐明光、劉玉書、郝中興
24 移送併辦，檢察官張羽忻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6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葉作航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林希潔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5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證據	起訴(或移送併 辦)案號
1	陳文進 (告訴人)	111年8月12 日某時	詐欺集團向陳文 進佯稱加入投資 平台能獲利云 云,致陳文進陷 入錯誤而匯款	111年9月30 日15時56分	203,000元	陳文進警詢證述、匯 款憑證、LINE對話擷 圖、一銀帳戶交易紀 錄(偵11065卷9-12、 17、23-25、36頁)	112年度偵字第110 65號
2	朱小明	111年9月22 日某時	詐欺集團向朱小 明佯稱加入投資 平台能獲利云 云,致朱小明陷 入錯誤而匯款	111年9月27 日10時7分	17萬元	朱小明警詢證述、匯 款單、LINE對話擷 圖、一銀帳戶交易紀 錄(偵11138卷9-10、 15、23-27、55頁)	112年度偵字第111 38號
3	王昌美 (告訴人)	111年8月中 某時	詐欺集團向王昌 美佯稱加入投資 平台能獲利云 云,致王昌美陷 入錯誤而匯款	111年10月5 日12時14分	20萬元	王昌美警詢證述、合 作契約書、匯款委託 書、一銀帳戶交易紀 錄(偵11138卷35-3 9、44、57頁)	112年度偵字第111 38號
4	王淑慎 (告訴人)	111年7月中 旬某時	詐欺集團向王淑 慎佯稱加入投資 平台能獲利云 云,致王淑慎陷 入錯誤而匯款	111年9月28 日9時38分 111年9月28 日10時5分 111年9月30 日9時48分 111年10月3 日9時12分	10萬元 27,000元 5萬元 11,000元	王淑慎警詢證述、簡 便格式表、LINE對話 擷圖、網銀轉帳明 細、合作契約書、玉 山銀行存簿封面、一 銀帳戶交易紀錄(偵1 6334卷7-10、41、45- 62、63、65、67、7 5、86-89頁)	112年度偵字第163 34號
5	黃清益 (告訴人)	111年8月4日 某時	詐欺集團向黃清 益佯稱加入投資 平台能獲利云 云,致黃清益陷 入錯誤而匯款	111年10月5 日8時38分	50萬元	黃清益警詢證述、存 摺封面、網銀轉帳明 細、LINE對話擷圖、 一銀帳戶交易紀錄 (偵16334卷90、95-9 7、113、147、149-15 5頁)	112年度偵字第163 34號
6	吳育嫻 (告訴人)	111年9月某 時	詐欺集團向吳育 嫻佯稱加入投資 平台能獲利云 云,致吳育嫻陷 入錯誤而匯款	111年9月26 日13時08分	10萬元	吳育嫻於警詢之證 述、LINE對話擷圖、 匯款回條聯、一銀帳 戶交易紀錄(偵23168 卷29-31、43、53-6 1、153頁)	112年度偵字第231 68號
7	葉明珠	111年9月某 時	詐欺集團向葉明 珠佯稱加入投資 平台能獲利云	111年9月29 日8時56分 111年10月5	200萬元 50萬元	葉明珠於警詢之證 述、LINE對話紀錄及 交易明細截圖、一銀	112年度偵字第231 68號

(續上頁)

01

			云，致葉明珠陷入錯誤而匯款	日8時40分		帳戶交易紀錄（偵23168卷33-34、45、49、63-139頁）	
8	李復興	111年8月31日某時	詐欺集團向李復興佯稱加入投資平台能獲利云云，致李復興陷入錯誤而匯款	111年9月26日13時56分	20萬元	李復興警詢證述、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一銀帳戶交易紀錄（偵30560卷20、69-70、75、77-79頁）	112年度偵字第30560號
9	馬喚彩 (告訴人)	111年8月9日某時	詐欺集團向馬喚彩佯稱加入投資平台能獲利云云，致馬喚彩陷入錯誤而匯款	111年9月30日9時23分	10萬元	馬喚彩警詢證述、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擷圖、一銀帳戶交易紀錄（偵30560卷21、87-90、97、99-105頁）	112年度偵字第30560號
10	黃士豪	111年6月22日某時	詐欺集團向黃士豪佯稱加入投資平台能獲利云云，致黃士豪陷入錯誤而匯款	111年9月28日8時40分	5萬元	黃士豪警詢證述、網銀轉帳紀錄、LINE對話擷圖、合作契約書、一銀帳戶交易紀錄（偵30560卷20、33-37、49、55-59、63頁）	112年度偵字第30560號
11	何永春 (告訴人)	111年8月7日10時	詐欺集團向何永春佯稱加入投資平台能獲利云云，致何永春陷入錯誤而匯款	111年9月30日10時4分	40萬元	何永春警詢證述、合作契約書、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一銀帳戶交易紀錄（偵30884卷17、27-31、37、41頁）	112年度偵字第30884號
12	陳輝雲 (告訴人)	111年9月某時	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與陳輝雲聯繫，謊稱詐欺平台投資能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9月28日9時53分	120萬元	陳輝雲警詢證述、匯款申請書、元大客戶往來交易明細、一銀帳戶交易紀錄（偵51356卷27-29、43-48、57、60頁）	112年度偵字第51356號
				111年10月4日11時39分	25萬元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